

### 附件 3:

## 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铁道学会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旨在充分发挥学会下属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在全国铁道行业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学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后备力量。

**第三条** 托举工程在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铁道学会标准与认证部负责组织实施,学会各级分支结构和领导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四条** 托举工程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年选拔一批 32 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每批选拔若干名(以科协公布为准)分别由科协资助和学会自筹的青年科技人才,进行连续 3 年稳定的资助培养。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同行专家遴选。托举工程依托同行专家遴选托举人选。每位托举人选应有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实名推荐，其中至少1位同行专家承担对托举工程入选者的指导、扶持责任。

**第六条** 坚持精准托举。托举工程主要资助对象为在铁道行业相关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有基础有潜质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已经入选国家和省部级（不含学会类）人才培养工程（计划）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作为托举人推荐对象。

**第七条** 实施托举服务。依托托举团队为其制定个性化发展的培养方案，对托举人的学术成长与发展路径进行指导，做好被托举人培养全过程相关服务管理，鼓励并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为其在有影响的国际、国内科技组织任职等提供支持，支持他们在创造力的黄金期脱颖而出，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行业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

**第八条** 集聚学科资源。发挥铁道学会跨行业特点和国际影响力优势，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集聚学科中的专业和人才优势，探索建立具有科学共同体特色、同行认可、精准专业的青年人才成长模式。

**第九条** 服务铁路行业发展。密切关注铁路科技前沿问题，加强与铁路创新发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稳步提高培养质量。

## 第三章 人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 第十条 托举人选的条件

- (一) 申请人所在单位属于中国铁道学会会员单位；
- (二) 年龄 32 岁以下（198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中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年龄可适当放宽 1~2 岁）；
- (三)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在铁道行业基层一线工作的科技工作者；
- (四)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独立科研工作能力，在铁路相关研究领域做出过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
- (五)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团队能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配套资金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六) 申请者承诺在项目支持期间不更换单位，不参与 1 年以上的出国访问或工作；
- (七) 申请人未曾入选过本项目或其他国家和省部级（不含学会类）人才计划。

**第十一条 推荐渠道。**托举人选可由申报单位推荐、同行权威专家实名推荐等多种途径开展报名工作。

## 第十二条 组织推荐

(一)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中国铁道学会发布托举工程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并在中国铁道学会网站（<http://www.crs.org.cn>）上公布。

(二) 符合条件人员应由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

专家对自身业绩进行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应确定1名专家作为自己的培养导师；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各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名推荐专家每次最多推荐3名候选人。

（三）各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并填写推荐意见。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中国铁道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根据托举工程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支持重点等内容，组织学会权威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专家现场投票方式确定人选的推荐次序。

评审主要依据候选人科研实力和科研潜力，项目实施单位托举条件以及培养导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研究成果要重点考虑创新性，兼顾研究的实用价值，鼓励交叉创新，择优确定托举工程入选者建议人选。主持并获得过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含学会类）及其以上奖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社会公示。中国铁道学会应将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专业、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和托举导师），参与遴选评议的专家信息（包括姓名、专业、工作单位）在学会网站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后经查实的，取消人选资格。

**第十六条** 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托举工程入选者建议

人选名单由中国铁道学会提交中国科协审定，确定托举工程入选者，颁发证书。

####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十七条** 托举工程人选确定后，根据托举工程入选者工作需要，选择其所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对中国科协资助的托举工程入选者，由中国科协按照每人每年 15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资助，连续支持 3 年。对学会自筹的托举工程入选者，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每年 15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资助，连续支持 3 年。经费支出应符合有关财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提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对托举工程入选者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为托举工程入选者的学习与工作提供保障。帮助托举工程入选者联系选聘培养导师。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出国培训进修、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国际国内学术组织推荐任职、各类重要奖项评比推荐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托举工程入选者。要掌握托举工程入选者的动态，及时向中国铁道学会反馈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培养导师要做提携后学的领路人，甘为人梯，在帮助托举工程入选者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遵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等方面，为其做好指导工作，促进其学识

水平的全面提升。

**第二十一条** 托举工程入选者应根据本人情况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条件，在培养导师的指导下，在承担科研项目、论文发表、专利研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能力和个人学术影响力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要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铁道学会将积极创造条件，在各类人才工程实施、奖项推荐、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方面为托举工程入选者提供服务；同时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培养导师、托举工程入选者之间的联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二十三条** 对于托举工程入选者给予的专项资金资助，相关经费应在项目实施单位监管下由托举工程入选者支配使用，主要用于托举工程入选者开展科学研究、论文发表、学术交流、聘请培养导师、科研团队建设、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和财务制度，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在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工作由铁道学会标准与认证部、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别承担。

**第二十五条** 资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划拨流程如下：

（一）在托举工程入选者人选确定后一个月内，中国铁道学会负责组织托举工程入选者、项目实施单位，以三年为一个培养周期，研究制定“一人一策”的培养方案，确定培养目标。并由中国铁道学会、托举工程入选者、培养导师、项目实施单位四方分年度共同签订《中国铁道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中应明确培养周期内的培养目标、实施方案、支持措施和各方责任以及年度培养计划，作为项目日常管理、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二）对于学会自筹类型的入选者，经费直接由实施单位提供，并由实施单位自行立项，中国铁道学会进行监督、检查；对于中国科协资助的入选者，经费按照以下流程实施：

第一、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任务书》中的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分年度向中国铁道学会提出项目资金申请。

第二、中国铁道学会对项目年度经费申请进行审核、汇总，编制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并向中国科协报送项目年度经费申请。

第三、中国科协按照相关程序，将项目资金划拨至中国铁道学会。

第四、项目资金到账后，中国铁道学会应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三）在整个项目培养周期结束后，项目经费应全部执行完毕，如有结余，可以作为入选人后续科研的支持经费。

（四）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处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资金申报资料

的真实性及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负总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托举工程入选者每年度要向中国铁道学会上报培养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向中国铁道学会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三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托举工程入选者成长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中国铁道学会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托举工程入选者进行检查考核。对于培养效果不明显的适当调整培养措施。中国铁道学会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培养任务正常有序开展，并按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中国铁道学会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绩效评价。

托举工程入选者发生以下情况的，则不再享受资金支持：

- （一）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 （二）因身体原因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
- （三）托举工程入选者发生用人单位变更时；
- （四）因发生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  
为受到处理被撤销资格的；
- （五）阶段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如有发生以上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结余结转资金相关规定，将结余经费退缴中国科协或实施单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托举工程入选者



本人分别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经费使用财务审计报告。中国铁道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实施工作及托举工程入选者成长情况进行成果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道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